

函詢古蹟、歷史建築之指定、登錄或廢止相關執执行程序疑義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12.1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36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失其效力歸於消滅之謂，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，又無論撤銷或廢止本身皆為行政處分之一種，故當然適用行政處分之各種法則。至於撤銷與廢止在效力上之區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條，撤銷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效日期；而行政處分之廢止，依同法第 125條，向將來失其效力，即自廢止日或廢止原處分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12版，頁 393-394參照）。

三、故來函所詢疑義應係對於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誤解，蓋原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依廢止程序辦理現場勘查、審議會作成廢止之決議、應作成「廢止」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，而公告之內容自為該「廢止」之行政處分。

四、至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嗣後若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條規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」行政機關自毋需再辦理撤銷公告。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13 條、第 216條規定，倘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係指摘其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時，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，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拘束；又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條職權撤銷，反之，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處分機關自得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（法務部 102.08.23法律字第 10203508870號函釋參照）。